（上接B38版）

电　话：010-62020088
传　真：010-62020088-8002
92）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中国中期大厦A座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010-59539718、59539728
93）上海利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地　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大厦201室
电话：86-021-50583533
传真：86-021-505836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28932871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王小练
（三）担保人
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联系人：李明颖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吕红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汤骏
业务联系人：汤骏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来运作，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保本周期内实现基金财产的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划分为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属于保本资产，股票、权证等权益资产属于风险资产。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技术的要求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目的；在此基础上将通过严谨的量化分析和翔实的实地调研，精选优质股票和债券进行投资布局，以实现基金资产最大限度的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CPPI（Constant-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为基础，依靠精确量化的手段和严格的纪律，通过设置安全垫，对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确保到期保本。

具体分如下四步：

第一步，根据投资组合期末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折现率计算当前应持有的保本资产的数量，即投资组合的保本底线。本基金管理人构建出一条位于保本底线之上且随时间推移呈现非负增长态势的安全收益增长轨迹，也就是价值线，以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力争使基金单位资产净值高于价值线水平，从而力争实现保本的目的；

本基金对价值线采取动态调整和定期调整相结合的策略。动态调整策略是指本基金管理人对风险资产投资比例进行实时监控，当风险资产投资比例突破40%的上限时，则提升价值线，使得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降至40%；定期调整策略是指基金管理人每隔一段时间，依据本时间段内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增长率，来确定当前的价值线水平。由于调整价值线贯彻只升不降的原则，其实际作用为锁定前期已实现收益，从而达到控制风险资产投资比例和投资组合下跌风险的目的。

第二步，计算投资组合现时净值超过价值线的数额，该数值为安全垫；

第三步，将相当于安全垫与风险乘数的乘积的资金规模投资于风险资产（如股票等）以谋求本基金高于最低目标价值的收益，除风险资产外剩余资金投资债券等资产以保证基金资产到期保本；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前期收益情况和当前净值水平，并结合市场波动趋势研判，动态调整风险乘数，从而达到控制下跌风险、分享上涨收益的目的。

第四步，依据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主要是CPPI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风险资产与保本资产上的投资比例。

CPPI策略是目前广泛使用的保本策略，CPPI的理论公式如下：

$$F_t = m \times (A_t - F_t)$$

其中，F_t为第t日的风险资产投资额；A_t为第t日时点基金资产净值；m为风险乘数，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F_t为保本垫底，表明投资者基本底线保本条款。$A_t - F_t$即为安全垫，是投资组合资产扣去风险资产投资后剩余的资产。

举例说明CPPI策略：

假定基金合同规定期末保本金为3,500,000.000元，假设不考虑除权除息因素，则保本底线折算为3.0%，则期初保本底线折算值为3,500,000.000÷(1+3%)=3,397,153,963.3。若风险乘数为4，则期初基金应投入4×(4,000,000.000−3,397,153,963.3)=2,238,532,110.1。此时期初基金资产净值为5,000,000.000元，则期初风险资产：4×(4,000,000.000−3,397,153,963.3)=2,238,532,110.1元。

假定本基金合同规定期末保本金为3,500,000.000元，则保本底线折算为3,500,000.000÷(1+3%)=3,398,058,252.4元，则期初风险资产：4×(4,000,000.000−3,398,058,252.4)=2,238,532,110.1元。

由于三年内市场大幅下跌，期末资产价值为3,761,467,889.9×(1+3%)=4,130,000,000.000，则期末风险资产：4×(4,130,000,000.000−3,500,000,000.000)=2,520,000,000.000元，期末保本垫底：3,500,000.000−2,520,000,000.000=980,000,000.000元。期末基金资产净值为4,130,000,000.000元，期末风险资产为2,520,000,000.000元，期末保本垫底为980,000,000.000元，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期末风险资产与期末保本垫底之和，则期末风险乘数m=(4,130,000,000.000−2,520,000,000.000−980,000,000.000)÷(4,130,000,000.000−3,500,000,000.000)=2.5，期末风险资产：2.5×(4,130,000,000.000−3,500,000,000.000)=1,580,000,000.000元，期末保本垫底：980,0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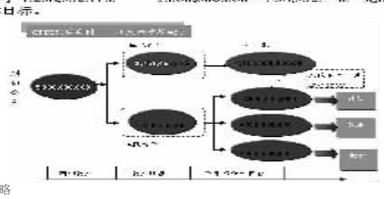

2、单项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为了有效实现基金资产的保本和增值双重目标，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将分为两个部分：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

战略性债券资产是CPPI策略中保本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其预期利息收益是组合保险策略中安全垫的主要来源，因此，战略债券资产配置是实现基金到期保本的关键保证环节。对于战略性债券资产，本基金将运用如下多种策略，以获取稳健收益。

久期匹配策略：持有剩余期限与基金周期相匹配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操作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以有效回避利率风险。

收益率曲线策略和利差策略：在确定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后，本基金将主要运用积极的收益率曲线策略和利差策略。通过对不同类别债券的收益率差进行分析，预测其变动趋势，及时发现由于利差变动出现的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品种，并结合税收差异和信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以挑选风险收益特征最匹配的券种，建立具体的个券组合。

套利策略：当回购利率运行较为平稳的时期，将进行适当的回购融资套利，回购融资套利交易的债券品种主要以流动性好的券种为主。回购融资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风险管理制度。另外，在本基金债券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还将采用一级市场参与策略以及其他无风险套利策略等。

在保证战略性债券资产能够实现基金资产尽可能到期保本的前提下，本基金也将通过债券资产的战术性配置从债券市场的结构变化中寻求积极投资的机会。战术债券资产配置的目标为：通过投资品种与个券的主动选择，获取超额收益；在特殊市场时机下，可以利用债券回购融资，债券回购融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固定收益产品、新股申购等低风险或者无风险的套利机会。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精心科学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当期的较高投资收益。

本基金精选组合成份股的过程具体分为二个层次展开：第一层次，企业竞争优势评估。通过深入的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发现在经营中具有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持续竞争优势（如公司治理优势、管理层优势、生产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政策牲优势等），管理出色且财务透明稳健的企业；第二层次，估值精选。基于定性定量分析、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相结合的估值方法，选择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及组合管理。只要一个企业保持和提升它的竞争优势，本基金就作长期投资。如果一个企业丧失了它的竞争优势或它的股价已经超过其价值，本基金就将其出售。

（3）新股申购策略

在国内股票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使得新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价格高于其发行价，从而使得新股（IPO和增发等）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最终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上市后的二级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本基金持有的一级市场申购的权益类资产必须在其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卖出。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只在进行可分离债券投资时，被动参与权证投资。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7、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基金的动向，一旦有新的基金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并通过灵活运用趋势投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五）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5）上市公司基本面、成长前景和信用评级；

（6）债券、股票等不同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行业分析师、金融工程小组和基金经理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稳健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基金经理和固定收益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投放、商业银行信贷扩张以及国际资本的流动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并进行讨论。

（2）基金经理在策略报告的基础之上提出资产配置的建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确定资产配置比例的范围。

（4）固定收益分析师对债券品种的收益率、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推荐。

（5）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6）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7）数量分析师进行全程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十、基金的保本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一）担保人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本部分简称为“公司”）

（二）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 层

（三）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 层

（四）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五）成立日期：1993 年12 月4 日

（六）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七）注册资本：45亿元人民币

（八）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九）其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于1993年12月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初始注册资本5 亿元，2000 年中投保注册资本增至6.65 亿元，2006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投保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2010年9月2日，中投保通过引进知名投资者的方式，从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投资人增发注册资本，将中投保的注册资本金增至35.21 亿元。2012年8月6日，中投保通过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将注册资本增至45亿元。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7.1963
建银国际金乘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7.3021
CITIC Capital Guaranty investments Limited	11.2310
CDH Guardian (China) Limited	10.6305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7.677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4.2324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301
合 计	100

二、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2012年，公司分别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金融担保机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

2012年12月31日，中投保总资产957580.23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 545113.02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3年7月底，中投保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968.22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3年8月初，中投保为26只保本基金提供担保，实际承担的基金担保责任金额为315.69亿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

鉴于：

《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

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代偿的金额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金额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赎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其他费用、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七）担保费的收取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收取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 ＝ 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1/当年日历天数。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加盖公章或由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章后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基金管理人全面履行了其在《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本合同终止。

4、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担保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合同。

四、保证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1、保证费率

本基金的保证费用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保证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保证费用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支付方式

在基金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保证费用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担保人。

五、保本

（一）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办法。

（4）折算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以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3、自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定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时的基金资产。

4、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分别按其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的费用之和、或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投资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七）转为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转为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以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的乘积，确定为本基金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

2、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七、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一）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二）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订《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全文详见《基金合同》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人保证期间为基金本保本周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三）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担保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确信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担保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

（四）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但因担保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增加担保人的，原担保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新增加担保人和原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如果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需担保人代偿的金额）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届时进行公告。

（六）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1、过渡期是指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之前不超过30天的一段期间，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2、过渡期运作的相关规定

（1）基金管理人应在过渡期内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且基金管理人和基托管人在过渡期内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的估值”，在过渡期内对本基金进行每日估值并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此限定期限内，投资人可按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办法。

（4）折算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以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3、自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定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时的基金资产。

4、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分别按其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的费用之和、或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投资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七）转为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转为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以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的乘积，确定为本基金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

2、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七、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一）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二）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订《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全文详见《基金合同》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人保证期间为基金本保本周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三）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担保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确信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担保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

（四）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但因担保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增加担保人的，原担保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新增加担保人和原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如果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需担保人代偿的金额）。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担保人将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代偿款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六）除本部分第四款所指的“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以及下列除外责任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七）保本周期届满时，如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到期期间是指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的一个期间。如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则到期期间为基金管理人公告指定的过渡期内的一个期限，加上保本周期到期日在内的一段期间，该期间为五个工作日（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开始计算）；如本基金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到期期间的具体起止时间，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

2、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到期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3）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根据届